

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关于 举办特种设备重点生产和使用单位负责人、 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

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客运架空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应对。按照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）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）

《贵州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相关要求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，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能力，受省局委托我院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重点生产和使用单位负责人、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培训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
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，
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，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
安全员岗位职责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解析，
质量安全风险识别、防控及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、极端天气应
急处置救援等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期数	培训内容	时间安排	备注
第 1 期	客运架空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单位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	5 月 15 日下午报道 5 月 16 日学习	第 1 期培 训 128 人

三、培训地点

贵阳雅迪尔国际大酒店（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32 号）

四、培训费用

本次学员无需支付培训的教材费用、食宿费用、培训费用，
由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统一安排并承担（含报到当日晚餐
及次日早、中餐，住宿为标间两人一间，如学员有特殊要求所产
生的差价由学员自行承担）。

五、培训报名

请于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门户网站
“<http://www.gzssei.cn/>” 下载本培训通知，按反馈名单现场
报到。

省特检院联系人：

肖莹斌：18008500369

张 宓：13985425237



